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益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1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2.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2日
- 4.回售款划付日:2025年7月23日
- 5.投资者回款日到账户:2025年7月24日
- 6.回售申报期内“领益转债”暂停停股
-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领益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29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领益转债”。截至目前,“领益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形式,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领益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领益转债”的附回售条款生效。现就“领益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要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领益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可转债投资项目“LED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精密件智能制造升级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2,682.05万元变更为增加原募投项目“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47,682.05万元以及实施本次新募的募投项目“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5,000.00万元。具体

详见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领益转债”的赎回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款回售条款的相关内容)。

(三)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AB×i/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t=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235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7月11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1A=100×0.20%×235/365=0.129元/张(含税)

上式可得:“领益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29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领益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融资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03元/张;对于持有“领益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29元/张;对于持有“领益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29元/张,相关债券持有人应按规定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领益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领益转债”。“领益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形式,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领益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7月2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7月2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7月2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领益转债”的回售申请;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暂停期间: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2.暂停转股期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

3.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7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同意注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00.00元(含本数),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394,999.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6,023,1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2日到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于2024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领益转债”,债券代码“127107”。目前,“领益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5年5月4日召开“领益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领益转债”在回售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起(即2025年7月18日)起“领益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债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关于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0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p>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5年7月9日</p> <p>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5年7月9日</p> <p>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7月9日</p> <p>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100,000.00</p> <p>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100,000.00</p> <p>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100,000.00</p> <p>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p>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4月11日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了限制(详见本基金2025年4月11日公告)。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合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合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2)本公司网址:www.bxfund.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案的金额:1,100,000元;2.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4,500,000元;3.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律师费229,800元;4.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担保费12,983.84元;5.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7.本案仲裁费204,442元,全部由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已与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费本金全额抵扣,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申请人以其垫付的仲裁费204,442元。以上合计16,447,226.84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腾势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纠纷一事,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申请人,被申请人分别为腾势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任大凯(第二被申请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仲裁委员会发来的《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沪裁字第0615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14,500,000元;

(二)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00,000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律师费人民币229,800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担保费人民币12,983.84元;

(五)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至(四)项仲裁裁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204,442元,全部由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已与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费本金全额抵扣,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申请人以其垫付的仲裁费204,442元。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和(七)裁决项下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p